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5192411L

名称: 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门市良化大道64号114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注:检测能力见附表

检测能力见附表。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发证机关: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资质认定

计量认证证书附表



2015192411L

机构名称：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批准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

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

证书编号: 2015192411L

审批日期: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地址: 江门市迎宾大道东26号七楼

第1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测类别/ 项目	检测参数	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 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 或说明
		序号	项目名称		
1	工作场所空气	1.1	镉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镉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5—2004(3)	
		1.2	铬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铬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7—2004(3)	
		1.3	铜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铜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9—2004(3)	
		1.4	铅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铅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10—2004(3)	
		1.5	锰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锰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13—2004(3)	
		1.6	镍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镍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16—2004(3)	
		1.7	钾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钾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17—2004(3)	
		1.8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汞及其化合物》GBZ/T160.14—2004(4)	
		1.9	锡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锡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22—2004(3)	
		1.10	锌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锌及其化合物》 GBZ/T160.25—2004(3)	
		1.11	一氧化碳	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仪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碳化合物》GBZ/T160.28—2004(3)	

序号	检测类别/ 项目	检测参数	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 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 或说明
		序号	项目名称		
1	工作场所空气	1.12	氨	氨的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》 GBZ/T160.29—2004(4)	
		1.13	磷酸	磷酸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磷化合物》 GBZ/T160.30—2004(3)	
		1.14	砷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砷及其化合物》GBZ/T160.31—2004(3)	
		1.15	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的四氯汞钾—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硫化物》GBZ/T160.33—2004(3)	
		1.16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氟化物》GBZ/T160.36—2004(3)	
		1.17	氯化氢	氯化氢和盐酸的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氯化物》 GBZ/T160.37—2004(5)	
		1.18	盐酸		
		1.19	戊烷	辛烷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;戊烷、己烷和庚烷的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烷烃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38-2007(4)、(6)	
		1.20	己烷		
		1.21	庚烷		
		1.22	辛烷		
		1.23	苯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和苯乙烯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42-2007(3)	
		1.24	甲苯		
		1.25	二甲苯		
		1.26	乙苯		
		1.27	苯乙烯		

序号	检测类别/ 项目	检测参数	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 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 或说明
		序号	项目名称		
1	工作场所空气	1.28	三氯甲烷	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二氯乙烷、六氯乙烷和三氯丙烷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烷烃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45-2007(3)	
		1.29	二氯乙烷		
		1.30	二氯乙烯	二氯乙烯、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不饱和烃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46-2004(3)	
		1.31	三氯乙烯		
		1.32	四氯乙烯		
		1.33	甲醇	甲醇、异丙醇、丁醇、异戊醇、异辛醇、糠醇、二丙酮醇、丙烯醇、乙二醇和氯乙醇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48-2007(3)	
		1.34	异丙醇		
		1.35	甲醛	甲醛的酚试剂分光光度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醛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54-2007(6)	
		1.36	乙醛	乙醛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醛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54-2007(3)	
		1.37	丙酮	丙酮、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55-2007(3)	
		1.38	丁酮		
		1.39	氯苯	氯苯、二氯苯、三氯苯、溴苯、对氯甲苯和苄基氯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芳香烃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47-2004(3)	
		1.40	乙酸	甲酸、乙酸、丙酸、丙烯酸或氯乙酸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59-2004(3)	
		1.41	乙酸乙酯	甲酸酯类、乙酸酯类和1,4-丁内酯的溶剂解吸—气相色谱法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》 GBZ/T160.63-2007(3)	
		1.42	乙酸丁酯		

序号	检测类别/ 项目	检测参数	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 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 或说明
		序号	项目名称		
1	工作场所空气	1.43	总粉尘浓度	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:总粉尘浓度》GBZ/T192.1—2007	
		1.44	呼吸性粉尘浓度	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2部分: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192.2—2007	
		1.45	粉尘分散度	滤膜溶解涂片法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3部分:粉尘分散度》GBZ/T192.3—2007(3)	
		1.46	游离二氧化硅	焦磷酸法《工作场所中空气粉尘测定 第4部分:游离二氧化硅含量》GBZ/T192.4—2007(3)	
		1.47	石棉纤维	《工作场所中空气粉尘测定 第5部分:石棉纤维浓度》GBZ/T192.5—2007	
2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	2.1	高频电磁场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2部分:高频电磁场 GBZ/T189.2—2007	
		2.2	工频电场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3部分:工频电场 GBZ/T189.3—2007	
		2.3	微波辐射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5部分:微波辐射 GBZ/T189.5—2007	
		2.4	紫外辐射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6部分:紫外辐射 GBZ/T189.6—2007	
		2.5	高温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:高温 GBZ/T189.7—2007	
		2.6	噪声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:噪声 GBZ/T189.8—2007	
		2.7	手传振动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9部分:手传振动 GBZ/T189.9—2007	
		2.8	照度	照度计法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一部分:物理因素》GB/T18204.1-2013(8)	

以下空白

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

证书编号： 2015192411L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授权签字人 姓名	职务/职称	授权签字领域	批准日期	备注
1	肖军	质量负责人/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	全部认证项目	2015 年 10 月 12 日	
2	蒋娅玲	检测室负责人/检验 中级职称	全部认证项目	2015 年 10 月 12 日	

以下空白